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发行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资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另有所述的除外。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召集。

2023 年 3 月 30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的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根据会议通知, 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并确认该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参会人员无需进行会议登记, 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7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审议了《关于发行人调整“23 润租 G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参会人员无需进行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7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根据广发证券的确认，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异议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杜梦洋 律师


江子沁 律师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十 日